附件1：

课外学分项目认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最低学分修读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学分类别** | | **2019级普通本科生** | **2021年入学专升本** | **备注** |
| 创新创业 | | 4 | 1 |  |
| 职业技能 | 必修 | 1 | 0.5 | 超额可冲抵选修 |
| 选修 | 2 | 0.5 |  |
| 综合教育（课外教育） | | 4.5 | 1 |  |
| 合计 | | **11.5** | **3** |  |

**备注：**

1．2019级本科生：**综合教育**包括：“入学教育”0.5学分；“实践活动”0.5学分；“文化艺术活动”0.5学分、“日常教育”（含专题讲座、国家安全教育、周末晚点名、班级活动）2学分、“公益劳动（活动）”0.5学分、“毕业教育”0.5学分。

。

**二、各模块部分项目认定要求**

**（一）创新创业**

1．创新活动

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提交实验分析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手写参加活动后的收获及感想等），每参加两期计0.5学分，最高计1学分，由辅导员审核认定。

**2.创业活动**

①学生参加创业大赛和创业实践活动需提交实证材料（参与的创业大赛由各学院负责认定；参与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交平台报名截图；参与的创业实践活动或创业分享会等，提交手写800字以上的感想体会），由学院赛事负责人签字，辅导员审核后，给予0.5学分。

**3.各类竞赛活动**

**参与的各类竞赛活动须提供获奖文件或奖励证书。**

**（二）职业技能**

1.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职业技能模块列出的证书及学分给予认定；人才培养方案未列出的必修或选修专业证书一般不予认定。如确与专业关联度高且对学生就业有帮助的证书，须经专业系认可后提交相关报告，报教务部备案后方可认定。提交证书原件高清照片或扫描件。

2.驾照必须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驾校报名收据不予认定学分。

**（三）综合教育/课外教育**

**1.公益劳动（公益服务）**

**①普通本科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提供活动新闻截图或记载证明（自愿献血提供献血证），每次计0.5学分，最高不超过2学分；支付宝中的公益捐赠证书不予认定学分；

③担任学生干部须满一学年，由学生事务部、团委或学院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证明；社团干部由社团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社团公章证明；提交手写800字以上**学年工作总结**，方能给予学分。学生在一学年中担任若干职务，只认定一个职务，不累计认定。每学年计0.5学分。

**2.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加盖团委公章及辅导员签字的社会实践报告，每次计0.5学分，最高计2学分（专升本计1学分）。

**3.课外读书：**

阅读课外经典书籍5本并提交1500字以上读书心得，给予0.5学分；阅读10本并提交1500字以上读书新得，给予1学分。

**4.专题讲座：**获得学分情况已导入小程序，学生无须提交材料进行申报

**5.人文艺术活动：**

参加各类社团（文艺、体育、美术、摄影、集邮）活动，须提交活动计划、安排、活动组织者签名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个人活动总结，每学年累计参加两次计0.5学分。最高计4学分（专升本计1学分）。